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S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6)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41,09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91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90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25,000港元)。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41,092	85,913
服務成本		(30,411)	(56,044)
毛利		10,681	29,869
其他收入	5	1,162	178
行政開支		(9,321)	(8,981)
上市開支		(-)	(7,214)
財務成本	6(a)	(96)	(306)
除稅前溢利	6	2,426	13,546
所得稅開支	7	(518)	(3,52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908	10,025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9(a)	0.19	1.00
攤薄	9(b)	0.19	1.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0	758	1,012
使用權資產	11	303	—
		<u>1,061</u>	<u>1,01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6,943	35,960
合約資產		25,744	30,8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80	1,880
銀行及手頭現金		117,756	107,391
		<u>172,323</u>	<u>176,06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7,899	13,007
合約負債		886	918
銀行貸款及透支		—	1,143
融資租賃承擔	14	127	223
租賃負債	15	347	—
應付稅項		1,440	922
		<u>10,699</u>	<u>16,2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61,624</u>	<u>159,85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2,685</u>	<u>160,86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	11	75
遞延稅項負債		184	184
		<u>195</u>	<u>259</u>
資產淨值		<u>162,490</u>	<u>160,60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	10,000
儲備		152,490	150,606
股東應佔權益		<u>162,490</u>	<u>160,60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主板上市。

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39號長豐工業大廈19樓1908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服務(「暖通空調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中期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有關內容乃摘錄自該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其獲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反映政策實施以及年初至今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綜合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所有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並應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發佈就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而言首次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就當前會計期間而言尚未生效之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會計政策變動亦預期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承租人引入單一資產負債表內會計模式。因此，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確認使用權資產(相當於其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及租賃負債(相當於其作出租賃付款的義務)。出租人會計法仍與過往會計政策類似。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採用的累計效應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比較資料尚未重列，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呈列(如過往所呈報)。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下文披露。

租賃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動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新定義。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定義於開始或修改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

作為承租人

作為承租人，根據評估租賃是否將所有風險及所有權回報大部分轉讓，本集團先前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大部分租賃(即於資產負債表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i. 重大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租賃生效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若干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於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負債初步按未支付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以隱含在租賃中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能即時釐定)本集團增益貸款利率貼現。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其增益貸款利率作為貼現率。

租賃負債其後由租賃負債的利率及結算以及重新評估租賃負債或租賃修改所產生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ii. 過渡

過往，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物業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租賃一般年期為1或2年。

過渡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按本集團增益貸款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等於租賃負債之金額計量，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金額調整(如有)。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用於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時，本集團使用以下實際權宜手段。

- 對擁有合理相似特點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就租期短於12個月的租賃使用豁免不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負債；及
-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及初始直接成本。

iii.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a. 對過渡的影響

於向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渡時，本集團已確認額外的使用權資產及額外的租賃負債。過渡的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使用權資產	454
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租賃負債	478

就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增益貸款利率貼現租賃付款。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利率為3.125%。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利之影響淨額為24,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獲披露 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630
---------------------------------------	-----

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增益貸款利率及 租賃負債貼現	478
----------------------------------	-----

b. 期間的影響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303,000港元及租賃負債347,000港元。

此外，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該等租賃而言，本集團已確認折舊及利息成本，而非經營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該等租賃確認折舊費用151,000港元及利息成本79,000港元。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就服務合約已收或應收外部客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營運僅源自報告期間於香港經營暖通空調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根據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收入細分如下：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4,100	10,911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6,992	75,002
	<u>41,092</u>	<u>85,913</u>

按服務類別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淨安裝服務	22,681	54,107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18,411	31,806
	<u>41,092</u>	<u>85,913</u>

地區資料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48	1
維修服務收入	60	45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收益	-	24
雜項收入	254	108
	<u>1,162</u>	<u>17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2	188
銀行透支利息	9	105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	6	13
租賃負債利息	79	–
	<u>96</u>	<u>306</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873	11,12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53	432
	<u>11,326</u>	<u>11,556</u>
(c) 其他項目		
機器及設備折舊	262	35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	–
經營租賃開支：最低租賃付款	–	210
	<u>–</u>	<u>21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518	3,521
	<u>518</u>	<u>3,52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算。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資本化及首次公開發售而發行普通股前，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合共18,000,000港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9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2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加權平均數1,000,000,000股(二零一八年：1,0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機器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備 千港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48	121	243	3,100	4,212
添置	—	—	16	130	146
出售	—	—	—	(103)	(10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748</u>	<u>121</u>	<u>259</u>	<u>3,127</u>	<u>4,25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8	121	259	3,127	4,255
添置	—	—	8	—	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748</u>	<u>121</u>	<u>267</u>	<u>3,127</u>	<u>4,26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59	50	90	2,220	2,619
折舊	75	11	25	248	359
於出售時撥回	—	—	—	(77)	(7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334</u>	<u>61</u>	<u>115</u>	<u>2,391</u>	<u>2,901</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9	74	137	2,623	3,243
折舊	74	12	24	152	262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483</u>	<u>86</u>	<u>161</u>	<u>2,775</u>	<u>3,505</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14</u>	<u>60</u>	<u>144</u>	<u>736</u>	<u>1,35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9</u>	<u>47</u>	<u>122</u>	<u>504</u>	<u>1,012</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265</u>	<u>35</u>	<u>106</u>	<u>352</u>	<u>758</u>

11.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54
折舊	<u>(15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303</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774	20,7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	511
應收保留金	<u>15,491</u>	<u>14,692</u>
	<u>26,943</u>	<u>35,96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的款項分別為14,837,000港元及6,241,000港元。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糧款證書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8,910	20,519
1至3個月	1,609	238
3個月以上	<u>255</u>	<u>-</u>
	<u>10,774</u>	<u>20,757</u>

貿易應收款項自糧款證書日期起計30至45日內到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452	4,178
應計分包成本	282	3,9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5	4,915
	<u>7,899</u>	<u>13,007</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608	1,842
1至2個月	1,300	771
2至3個月	102	219
3個月以上	1,442	1,346
	<u>5,452</u>	<u>4,178</u>

1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予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經審核)
1年內	<u>127</u>	<u>131</u>	<u>223</u>	<u>231</u>
1年後但2年內	11	11	75	75
2年後但5年內	<u>-</u>	<u>-</u>	<u>-</u>	<u>-</u>
	<u>138</u>	<u>142</u>	<u>75</u>	<u>75</u>
	138	142	298	306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u>	<u>(4)</u>	<u>-</u>	<u>(8)</u>
租賃承擔現值	<u>138</u>	<u>138</u>	<u>298</u>	<u>298</u>

15.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78
償還	<u>(131)</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347</u></u>

16.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每股面值為0.01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i) 38,000,000	380
重組後法定股本增加	(iii) <u>4,962,000,000</u>	<u>49,6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5,000,000,000</u></u>	<u><u>50,000</u></u>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i) 1	—*
發行普通股	(ii) <u>199</u>	<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	—*
於首次公開招股時發行普通股	(iv) 250,000,000	2,500
於資本化時發行普通股	(v) <u>749,999,800</u>	<u>7,5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u><u>1,000,000,000</u></u>	<u><u>10,000</u></u>

* 結餘為數少於1,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於本公司大會上按每股股份享有一票的投票權。所有普通股於本公司剩餘資產中享有均等的權益。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199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發行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4,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i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首次公開招股按每股0.52港元的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2,500,000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已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127,5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12,152,000港元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v)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資本化7,499,998港元的進賬額向本公司唯一股東Prime Pinnacle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749,999,8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普通股。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授權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或然負債為妥善執行本集團附屬公司所承接項目而給予一名客戶的履約保證金1,88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歷史悠久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業務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本集團一般以首層或次層分包商身份主力為香港新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服務。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即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

本集團已註冊為機電工程署轄下註冊電業承辦商、建築事務監督轄下A類型(第II及III級別)、D類型(第II及III級別)及E類型(第II及III級別)小型工程承建商(公司)以及建造業議會轄下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

為鞏固作為優質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定位，並成為香港物業發展商的首選首層暖通空調機電工程分包商，本集團繼續加強財務管理及牌照資格，旨在固物業發展價值鏈的定位，並向物業發展商及／或其指定總承建商直接爭取新商機。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80%以上，乃主要由於近期香港房地產市場整體放緩以及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不明朗的普遍消極態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按服務類型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淨安裝服務	22,681	55%	5,874	26%	54,107	63%	19,969	37%
安裝服務連暖通空調系統採購	18,411	45%	4,807	26%	31,806	37%	9,900	31%
	41,092	100%	10,681	26%	85,913	100%	29,869	35%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36,992	90%	75,002	87%
於某時間點轉移的產品	4,100	10%	10,911	13%
	41,092	100%	85,913	1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入減少約44,821,000港元或52.2%至約41,092,000港元(同期：約85,913,000港元)。

減少乃主要歸因於位於鄰近大圍地鐵站的大型項目長期延誤及施工進度放緩，及本集團若干其他項目的動工及/或施工進度放緩，導致本收入確認大幅延遲。

服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包費用	11,966	39%	25,660	46%
物料及耗材	8,453	28%	23,228	41%
直接勞工	8,285	27%	5,622	10%
其他	1,707	6%	1,534	3%
總計	<u>30,411</u>	<u>100%</u>	<u>56,044</u>	<u>100%</u>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指暖通空調系統及其他輔助耗材(例如喉管及配件)成本，以及完成施工的分包費用。於報告期間，服務成本由同期約56,044,000港元減少約25,633,000港元或45.7%至約30,411,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報告期間內若干項目延誤及放緩導致產生較少服務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同期約29,869,000港元減少約19,188,000港元或64.2%至報告期間的約10,681,000港元。

與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35%下降至2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就較低利潤率的項目確認大量收益及利潤率較高的項目尚未悉數動工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餐飲及酬酢開支、折舊開支、交通開支、法律及專業費及其他。於報告期間，行政開支由同期約8,981,000港元增加至約9,321,000港元。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專業顧問費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518,000港元及3,521,000港元，而於報告期間的稅率則為16.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分別約為1,908,000港元及10,025,000港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中期股息(同期：18,000,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57,000港元減少48.1%至約10,774,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與收入減少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保留金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92,000港元增加799,000港元至約15,491,000港元。該增加乃由於大部分應收保留金未根據項目工程時間表結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1,000港元增加167,000港元至約678,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年度上市費預付款項86,000港元及定期存款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78,000港元增加30.5%至約5,45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臨近期末購買用於項目安裝的暖通空調系統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15,000港元減少2,750,000港元至約2,165,000港元。減少金額主要是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的審計費。

未來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服務能力以把握商機及向客戶提供全面的暖通空調機電工程服務，並採取審慎財務管理策略，以追求長遠穩健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穩定回報。

為擴大專業人才儲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人力資源，注重人才培養，與傑出成員建立團隊，並將僱用具備通風工程相關經驗的特許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工、繪圖員及工料測量師(取決於我們的業務增長步伐)，從而符合申請屋宇署轄下註冊專門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資格的規定及獲取有關資格。

儘管近期商業環境不利，整體地緣政治存在不明朗因素，惟本集團將不斷發展，並有能力獲取新項目。由於管理層堅持不懈的努力，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獲授三個總合約金額約79,700,000港元之新項目。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預算管理，提升計劃執行及預算控制的能力，進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確保本集團穩定持續發展。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約為16.1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倍)。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為其業務擴充及新商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89,136,000港元已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財務政策

本集團承受有關結算其貿易應付款項及融資責任以及有關其現金流量管理的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從而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權益總額(定義為各期末/年末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的總額除各相應期間的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0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約8,000港元於電腦及辦公設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其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其後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以本公司所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及銀行存款1,880,000港元已被抵押。

附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並無承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乃由於外幣風險被視為不重大。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68名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名僱員)，而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則約為11,326,000港元(同期：約11,556,000港元)。本集團的薪酬待遇一般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情況而釐定。

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控股股東張元通先生、張元秋先生及Prime Pinnacle Limited(統稱為「**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概無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合規情況及審閱各控股股東的確認書，並確認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所通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就上市訂立的合規協議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須通知本公司。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已成功於聯交所上市，並已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按每股0.5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2,4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用途。以下載列截至本公佈日期止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動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已動用 千港元	未動用 千港元
採購暖通空調系統	87,654	1,246	86,408
投購擔保債券	4,608	1,880	2,728
一般營運資金	10,138	10,138	—
	<u>102,400</u>	<u>13,264</u>	<u>89,136</u>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優良的企業管治標準，藉此提高營運效率、企業價值及股東回報。本公司已採納完善的管治及披露措施，持續提升內部監控系統、加強風險控制管理及鞏固企業管治架構。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資產，並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進行獨立檢討。其亦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標準)，並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http://manshun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承董事會命
萬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元通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元通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裕正先生、羅頌霖先生及彭錦輝先生。